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8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本件乃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訴，爰依修法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之徵收額數計算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0,2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甲○○經查為00年0月出生之未成年人，即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而欠缺訴訟能力，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權利義務應由渠等之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，如父母均不能行使或負擔時，則由監護人為之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別資料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具狀補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陳報被告甲○○及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

01 均請勿省略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周煒婷